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土〔2023〕6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炎高速萩芦出口至兴化湾 涵江港作业区进港道路（南环路至芳山互通段）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知

涵江区人民政府：

莆炎高速萩芦出口至兴化湾涵江港作业区进港道路（南环路至芳山互通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3〕186号），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将涵江区境内农用地 8.5332 公顷（其中耕地 6.5706 公顷）、未利用地 0.15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涵江区三江口镇哆中村水田 0.49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62 公顷，芳山村水田 1.0040 公顷、旱地 0.9250 公顷、园地 0.0102 公顷、林地 0.0126 公顷、草地 0.14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61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473 公顷，前明村水田 0.59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14 公顷，杨芳村水田 3.1328 公顷、旱地 0.4187 公顷、园地 0.3938 公顷、林地 0.06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1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099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0.2904 公顷；使用国有水域 0.1537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0.4441 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莆炎高速萩芦出口至兴化湾涵江港作业区进港道路（南环路至芳山互通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你区应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统计局、税务局、文旅局，涵江区自然资源局，三江口镇人民政府。